

遺贈稅法

之導讀及法令彙編



◆本書介紹遺產之繼承及贈與相關之基本法律概念。

◆內容包括：

- 1.遺贈稅法條文。
- 2.立法理由及條文精要。
- 3.參考法條、名詞解釋。
- 4.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總會決議、判決。
- 5.行政法院判例、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判決。
- 6.釋示函令及相關法規。

羅美棋律師◎編著

實用法規系列 9

遺贈稅法
之導讀及法令彙編

羅美棋律師 編著

實用法規系列

1. 海峽兩岸常用法律詞語釋義

(民法·刑法)

(王樹鳴等主編)

2. 海峽兩岸常用法律詞語釋義

(民·刑·行政訴訟暨司法)

(王樹鳴等主編)

3. 海峽兩岸常用法律詞語釋義

(行政·經濟暨智財權法規)

(王樹鳴等主編)

5. 稅捐稽徵法令彙編

(羅美棋編著)

6. 行政法概要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行政作用法、

行政組織法

(蘇嘉宏、洪榮彬合著)

7. 行政法概要——行政救濟法

(蘇嘉宏、洪榮彬合著)

8. 常用小六法(新編)

(李永然主編)

9. 遺贈稅法之導讀及法令彙編

(羅美棋編著)



生活與法律全套十冊

全套1980元，特價1500元

生活與法律(一)	李永然律師等著	150元	生活與法律(九)	李永然律師等著	250元
生活與法律(二)	李永然律師等著	150元	生活與法律(十)	李永然主編、景小佩著	220元
生活與法律(三)	李永然律師等著	150元	生活與法律(一)	李永然律師等著	220元
生活與法律(四)	李永然律師等著	150元	生活與法律(二)	李永然律師等著	220元
生活與法律(五)	吳奎新律師著	250元	生活與法律(三)	李永然律師等著	220元

◆戶名：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F・電話：(02)2356-0809・劃帳帳號：1154455-0

Master Key

蠻荒境域，

由發現通向文明。

閉鎖心門，

自曙光終結幽黯。

法律的事，

經永然文化的Master Key

開啓峰迴之路。

—法律之鑰·盡在永然—法律之鑰·盡在永然—法律之鑰·盡在永然—

1

2

3

4

5

6

7

8

9

10

實用法規系列 9

遺贈稅法
之導讀及法令彙編

羅美棋律師 編著

1

2

3

4

5

6

7

8

9

10

顏部長序

揆諸各國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除考量財政收入外，亦為促成財富重分配之社會目的，且其社會目的通常重於財政目的。我國由於國民所得及財富逐漸增加並累積，加以國人已普遍建立租稅規劃觀念，致「遺產及贈與稅法」之重要性亦與日俱增。在考量租稅合理稽徵及稅負公平之原則下，該法屬近年來修正次數較多之稅法之一。

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民國七十年六月間曾作較大幅度之修正，該次修正之重點，在於減免、扣除額之適度調整及與稅捐稽徵法之配合。其後為因應國內外社會經濟重大變遷，及國際間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改革趨勢，爰於八十四年一月修正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內課稅、納稅人准予以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抵繳稅款及農地繼承免稅等；八十七年六月復修正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贈與之土地財產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可將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按規定利率加計利息，扣抵應納遺產稅等，俾更符合課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另為配合其他法規之修訂（如農業發展條例）或制定（如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亦分別於八十九年一月及九十年六月修訂相關條文。

羅律師美棋鑒於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涉及民法親屬、繼承、贈與等編及前揭信託法、信託業法之規定，深入了解至為不易；遂利用執業之餘，憑藉其豐富之法律專業學養與經驗，將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之民法法律概念及相關法規函令等，彙整成為「遺贈稅法之導讀及法令彙編」一書，內容詳盡而實用，堪為徵納雙方之「良師益友」，爰樂為之序。



遺贈稅法之導讀及法令彙編

財政部長

顏慶章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自序

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涉及民法親屬、繼承及贈與之法律概念，諸如：親屬之種類、親等如何計算？夫妻財產之歸屬，何人有繼承權及其應繼分、繼承之方式、遺囑、遺贈及贈與等等規定，均為研讀及運用本法不可或缺之法律知識。換言之，對上述基礎法律概念有所不知或概念模糊均無法正確及充分了解本法規範之內容。

為讓初學者能正確輕鬆進入堂奧之域、實務工作者得引為證論之依據，本書以簡明清晰之文字，配合舉例，先就本法相關之親屬、繼承、贈與之基本法律作精要之導讀。於法令彙編中，就各條文之「相關法規」、「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判例、判決」、「財政部解釋函令」加以彙整，並以汲其精義化繁為簡及注入潤暢文字，以充分表現實務見解，其中「立法理由」、「法條內專有名詞」亦作深入淺出之解析。這是本書的特點。

法學領域浩若洋海，多少才彥窮畢生之研究猶難全然脈通，何況稅法問題，兼及其他專業知識，作者才疏學淺，深知本書尚有疏漏，或錯誤之處，謹以恭敬及虔懇心，祈請各界惠示指正。本書惠蒙 財政部 顏部長題序，謹呈由衷謝意。

羅美棋律師 敬誌

九十年八月十日

本書內容簡介

第一篇 遺產繼承與贈與之基本法律概念

介紹遺產之繼承及贈與相關之基本法律概念。

第二篇 法令彙編

包括：

- 1.遺產及贈與稅法條文。
- 2.立法理由及條文精義。（以簡明清晰文字闡述立法理由及各該法條要旨）
- 3.參考法條。（引注本條文相關之參考法律）
- 4.名詞解釋。（以白話解釋條文中法律名詞）
- 5.司法院解釋。（引載本條文有關之司法院及大法官會議解釋，如：司法院院字第八九八號解釋、釋字第二二一號解釋）
- 6.最高法院判例、總會決議、判決。（引述本條文有關之最高法院判例、判決，如六十三年台上字第五三二號判例、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二二一五號判決、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民事庭總會決議）
- 7.行政法院判例、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判決。（與本條文有關之行政法院判例、決議、判決，如：行政法院七十五年判字第四〇三號判例、八十八年判字第三八一八號判決、行政法院庭長、評事聯席會議紀錄）
- 8.釋示函令：財政部及其他相關部會就各該條文發布之解釋函令。（編者於保留原意下，注入潤暢文字，使函釋更為清楚易懂）



第三篇 遺產及贈與稅相關法規

目錄

第一篇 遺產繼承與贈與之基本法律概念

第一章 遺產繼承

第一節 遺產及繼承之意義	23
第二節 繼承從何開始？何人有繼承權（兼述一般人容易混淆之問題）	24
第三節 親屬可分哪幾種？如何計算親等？	27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之介紹及與遺贈稅之關係	30
第一，什麼是夫妻財產制	30
第二，為什麼要談夫妻財產制？修正前聯合財產制夫妻財產之歸屬及研討遺產及贈與稅之節稅	31
第三，夫妻財產制之種類及當前實況之介紹	32
第四，聯合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之區別	33
第五，聯合財產制夫妻不動產產權歸屬	34
第六，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34
第五節 應繼分（繼承人得繼承之比例）	38
第六節 繼承可分哪幾種	40
第一，概括繼承	41
第二，限定繼承（兼談如何辦理限定繼承及如有剩餘之歸屬）	41
第三，拋棄繼承（兼談如何辦理拋棄繼承及應繼分之歸屬）	42
第四，無人承認之繼承（兼談如何處理無人承認繼承事件及遺產之歸屬及無人承認之繼承應由何人申報遺產稅？拋棄繼承	

應否申報遺產稅？)	45
第七節 退除役官兵之遺產繼承	46
第八節 大陸人民如何聲請繼承在台親屬之遺產	47
第一，何等親屬可以聲請繼承遺產？	47
第二，如何聲請？（後附書狀格式、應檢附文件、法院准駁之裁定）	47
第三，大陸人民如何與在台親屬共同繼承？（限額及取得遺產方式）	48
第四，大陸人民與在台親屬共同繼承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48

第二章 遺囑

第一節 遺囑之意義	49
第二節 何人可以立遺囑	49
第三節 一般人書立遺囑之內容	49
第四節 遺囑之分類	50
第一，自書遺囑	50
第二，公證遺囑	51
第三，密封遺囑	52
第四，代筆遺囑	53
第五，口授遺囑	54
第五節 何種人不能充任遺囑見證人？	55
第六節 遺囑之提示	56
第七節 遺囑之生效及撤回	56
第八節 遺贈	56
第一，遺贈之意義	56
第二，遺贈之無效、承認及拋棄	57

第九節 遺贈之稅負	58
第一，應否繳納贈與稅？	58
第二，受遺贈人是否為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	58
第三，應否於綜合所得稅中申報？	58
第四，公司受遺贈應列為何種所得？屬何種公積？可否將之列為 盈餘分配？	58
第十節 特留分	59
第一，特留分之意義	59
第二，法律規定特留分之理由	59
第三，特留分之比例	59
第四，特留分被侵害者如何主張？	60

第三章 贈與

第一節 贈與之意義	62
第二節 贈與之性質	62
第三節 贈與之分類及其在贈與稅法上之意義	63
第四節 誰是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	65
第五節 贈與之撤銷及應否繳納贈與稅？	65
第六節 贈與相關稅負（契稅、土地增值稅）	67
附表：民事限定繼承呈報狀	68
民事拋棄繼承呈報狀	69
繼承權拋棄書	70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71
繼承系統表	72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	73
如何查調被繼承人財產資料	74